

#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成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ZS-QCJK-H-2026-1002 )

## 一、中标人信息

详见附件

## 二、其他

1 : 详见附件 ;

2 : 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 四、联系人

招标人 :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 :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招标办

联系人 : 秦老师、张老师

电话 : 0471-5611397

邮件 : [nmgzszb@163.com](mailto: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 : 李思琦、刘红燕

电话 : 0471-5223626

邮件 : [nmzszgb@163.com](mailto: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刘红燕 ( 签名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 盖章 )



##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成交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委托,于2026年4月17日就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采购编号:ZS-QCJK-H-2026-1002),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价格:

包1:

成交供应商:河南萍悦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679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大于等于1年

包2: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泰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18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年

包3: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泰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9588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年

包4: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创鑫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8552.9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大于等于 1 年

### 三、主要标的信息：

包 1：粘鼠板、驱蚊液；

包 2：玻璃杯等；

包 3：便利贴等；

包 4：2026 年办公用品等；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请中标供应商在公告期间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评委：

邢\*\*、王\*、雷\*\*（采购人代表）

如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有效期内，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李思琦、窦明烜、刘红燕、闫慧敏

联系电话：0471-5223626

采购人名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招标办

联系人：秦老师、张老师

电 话：0471-5611397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三)、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名称) 的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货物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粘鼠板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义乌市绿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682.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0.5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驱蚊液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衡水鸿信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863.1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3.8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河南萍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14日



(三)、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的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玻璃杯，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舒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保温杯，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凌长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加长一体防水乳胶手套，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金橡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990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棉毛巾，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高阳县卫星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5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内蒙古泰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三)、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的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利贴，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臻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纯棉纱布方巾，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保定雅杰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格尺套装，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童助生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A7 搭扣活页笔记本，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鸿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帆布袋、无纺布袋，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旭耀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57万元，资产总额为2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内蒙古泰兰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